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》及《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平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孔小文、熊守美、朱义坤、梁国锋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